



中央财经大学

# 教育基金会

EDUCATION FOUNDATION

教育基金会  
主办

2016年第四期  
【季刊】  
总第9期



中央财经大学隆重举行 2016 年奖助基金颁奖典礼

我校与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封一：中央财经大学隆重举行 2016 年奖助基金颁奖典礼

封二：冬天景色

封三：“我为沙河图书管捐本书”募捐公告

封四：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 编委会

主 办：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编 委：柯卡生 梁 勇  
陈 明 安秀梅

主 编：梁 勇

执行主编：安秀梅

责任编辑：靳 甜 魏 巍

编 辑：宁小花 潘晓翀  
左丽萍 付 蓉  
邢 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中财大厦10层  
1027室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288192

010-62288212

010-62288405

传 真：010-62288212

电子邮箱：cufeef@163.com

网 址：<http://ef.cufe.edu.cn>



P 03

### 鼎承校史

— 忆 · 中财基石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的艰难历程

P 04

### 聚焦慈善

— 撷 · 社会热点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说明

慈善法对互联网募捐的规制

慈善组织可否为个人募捐?

P 09

### 龙马时讯

— 汇 · 今日校园

我校商学院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拉塞尔大学、霍华德大学达成合作

我校代表团赴台湾明道大学考察并签署系列合作协议

— 记 · 基金会动态

中央财经大学隆重举行 2016 年奖助基金颁奖典礼

我校与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我校与嘉浩盈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博智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资支持我校财政税务学院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情系母校，薪火相传——我校张慧真校友捐资支持母校的人才培养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资支持我校金融学院学科建设

P 26

### 财经你我

— 扬 · 名师风采

刘树勇（老树）获评《新周刊》“年度艺术家”

P 27

### 捐赠鸣谢

— 颂 · 同心同德

“九二·久爱书架”项目特此鸣谢

2016 年 10-12 月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

## 刊首语

欣喜伴着汗水，胜利伴着艰苦。不知不觉中，2016年成为记忆；凝眸展望，2017年姗姗而来。

2016年，我们朝夕相处，团结和睦，夜以继日，努力拼搏。回首过去的一年，我校基金会立足于“汇聚才智、服务学校、奉献社会”的办会宗旨，以“慈心为人，善举济世”为目标，为学校发展和校友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16年，我们携手共同走过。我们一起用中财人的青春和激情，理性和智慧书写了一段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中财史。

2016年，我们在上下求索中成长，教育基金会在慈善法出台之际阔步前行。

这一年，基金会发放各类奖助学金、奖教金共计490万元，奖助学生、奖励教师个人及团队共计1614人；这一年，基金会实现我校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等强强联合、深度合作，开创了校政、校企合作新篇章；这一年，基金会大力推进科研资助类公益项目的开发和服务，先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智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签订捐赠协议，是基金会实现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一个新跨越；这一年，基金会成功举办了第七届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和财经论坛，大力提高了在校学生的研究能力及研究水平；这一年，基金会圆满完成换届，第三届理事会成功换届为基金会带来了新气象，为基金会的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走过2016，跨入2017，催人奋进的号角已经吹响，宏伟的画卷已经展开。在这里，我们将秉持无任何个人得失的真心，将慈善拧成一股力量，在这力量之中，有你、有我、有他，给遭遇挫折的人希望，让陷入困境的人坚强。

新的一年，新的起点，开启新的希望，承载新的梦想！

2017，我们期待着！

#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的艰难历程

■马计\*（撰稿） 杨博（整理）

中央财经大学（以下简称中财）的研究生教育是从1983年开始的，当年只招收六名学生，由教务处主管。1983年3月移交给科研处主管。我是1983年3月由党委宣传部调到科研处任副处长，因为处长张鸿初同志身体欠佳，无法正常主持工作。直到1986年1月学校决定成立研究生处，我先后担任研究生处副处长、处长、研究生部主任，前后共16个年头，见证了中财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

中财的研究生教育走过了一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到一切规范化、标准化的发展道路。初期的研究生教育是非常困难，非常艰辛的，没有经验，不知道怎样工作，如何工作，一切都必须从头开始，从兄弟院校索取实践经验，经自身学习消化后，来指导中财的研究生教育工作。那么，当初的困难和艰辛是怎样的情况呢？请看下面几点：

第一，1983年接收研究生工作的时候，只有一名工作人员，一张办公桌，一把椅子，三份申报财政学、金融学、会计学的资料，几份文件，除此之外，一无所有。

第二，研究生上课没有固定

地点，专业课由老师在家中面对面授课，公共课只能在旧教学楼一个容纳七人的教室上课，学生还要穿过一条在学校北墙根与北京卷烟厂烟垛之间的大约1.2~1.5米宽的羊肠小道，人称“胡志明”小道。

第三，研究生没有宿舍，只能暂时住在六号家属楼的一个房间内，等待以后改善居住环境。

第四，1986年上半年，第一届研究生该毕业了，怎样组织研究生答辩是当时面临的一个大难题，我不曾做过，没有经验。怎么办？我们派人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部科研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把他们的经验及有关表格借来，经过研究，形成我们自己的方案，共产生13种表格和一份答辩程序，用来指导我们自己的答辩全过程。

第五，答辩地点是一个重大难题。1986年的条件，不像现在的工作环境，有小会议室、中会议室、大会议室，冬有暖气，夏有空调，一切现代化办公条件齐全。27年前没有这样的条件，连一个能

容纳20~30人的地点都找不出来。最后，第一届答辩我们选择在现在礼堂后面的化妆

间举行，其条件可谓十分简陋。当时我们打扫场地的工作就花费了两天的时间，最后总算布置出一个小有模样的答辩场地。中财现任校长王广谦教授，是我校首届毕业生，他是最好的见证人。

第六，答辩圆满完成以后，我们还要把各位答辩委员一一送走。因为当时没有像样的小汽车，只有很旧的小汽车和吉普车，在送人的时候，我们还要赔个笑脸，对不起某某老师，我们条件有限，请您多多谅解。在上述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我们走过了十几年这样的路，我们做了十几年这样重复的工作，而且做得很好，圆满地完成工作任务，为中财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回忆过去豪情满怀，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回忆过去是为了总结经验，积累经验，使人们感到我们曾经付出过，就一定有收获，把美好的青春年华贡献给党的教育事业，就会实现我们的人生价值，这是值得的后来人应该吸取前人的经验，少走弯路、努力工作，珍惜当今的大好时光，全身心地投入到党的教育事业中去，为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贡献一生。

#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了慈善组织运用慈善财产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具体标准，并授权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为此，民政部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并委托清华大学数学科学系对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近5年来相关数据进行了量化分析，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有关规定，并就规定征求了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的意见，特别是征求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意见，今年8月25日至31日期间，还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在对所提意见充分吸收的基础上，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以数据分析为依据，以规范监管为目的，以社会共识为参考，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列支原则、列支范围、列支比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并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一是明确了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列支原则

（第二条、第三条），明确了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定义和范围（第四条、第五条），确定了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共同发生费用的分配原则（第六条），为慈善组织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公开提供了依据，为民政部门和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建立了基础。二是明确了各类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列支比例。分别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制定了不同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了在计算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平均数额代替上年数额以及上年总收入的调整方式（第十条）。针对小规模慈善组织运转的实际特点和慈善组织遇有特殊情形的，允许年度管理费用不适用一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不允许因捐赠协议的单项约定违背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和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整体规定（第十三条）。三是提出了相关监管要求。要求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第十四条）；明确了慈善组织慈善

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违反标准时的处理措施（第十五条）。

规定中有几个重点问题需要特别予以说明。

**一是关于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范围。**慈善活动支出必须是无偿的。慈善活动支出除了包括慈善组织直接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外，也包括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关于管理费用的定义是依据《民间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列举了其具体内容。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二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和年度管理费用比例。**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一年总收入”；年度管理

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一年总收入”；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是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和年度管理费用比例。**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我们充分考虑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组织性质、活动特点、资产规模

和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同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以净资产规模为基数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并区分不同规模档次确定了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标准。在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金资产”。

**四是比例计算的几个调整方式。**根据慈善活动的实际特点，在上述一般性规定的基础上，还制定了相应的调整方式。为了适应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非线性、不规律，将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可以用“前三年收

入平均数额”代替“上一年总收入”的计算方式，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拓展到所有的慈善组织（第十条）。为了适应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使用受到捐赠协议限定的情形，规定了上年总收入应当按照上年实际可用总收入来计算（第十条）。为了落实“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保障慈善组织维持运转的最低需求，规定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代替“上一年总收入”；低于二十万元人民币时，不受年度管理费用比例一般规定的限制（第十一条）。（来源：社会组织网）

## 慈善法对互联网募捐的规制

近日，由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联合新华公益打造的“互联网+公益”系列访谈第五期开录。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就我国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亮点以及其对互联网公益的影响等问题与网友交流。

《慈善法》正式实施三月有余，多项配套文件也陆续及时出台，如民政部门出台《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对《慈善法》的落地起到了解释和补充的作用。

《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从原先登记时的身份识别，变为运行到一定年限、符合一定条件可以获得公募资格，这意味着慈善资源将通过良性竞争进行更为合理的配置。

不论是《慈善法》颁布前还是颁布后，个人求助领域诈捐、骗捐事件层出不穷。由于公众对《慈善法》理解概念性的偏差，往往将责任归咎慈善组织的募捐信息不够真实、不够透明，损伤了慈善组织公信力。

事实上，这种诈捐大部分属个人求助。到底怎样区分个人求助和慈善募捐？《慈善法》规定，慈善募捐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

活动，个人求助基于自己或者家庭困境，在网络上发出求助信息。《慈善法》原则上不调整私人求助行为。需区分公益募捐和私人求助，允许个人求助，不许个人进行公益募捐。

总体来看，为实现立法目的，还需要制定不少细则、条例、规章、办法等，通过这些办法让这些规定能够实施，最终来提升慈善组织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良好的互联网募捐环境。

一部法律在什么样情况下才可以判断它的实施效果，金锦萍认为，实施三到五年来判断更好。

**主持人：**首先请您给网友们解读一下作为规范我国慈善事业的第一部基础性和综合性法律，

《慈善法》有哪些亮点值得关注？它的出台将如何影响我们？

**金锦萍：**《慈善法》是慈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基本上把慈善领域有可能涉及到的法律关系都容扩在内了。

《慈善法》亮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它对慈善概念进行了法律上的界定。我国《慈善法》所说的慈善是大慈善的概念，不仅包括传统领域扶贫济困、助残扶幼等范畴，同时还包括了促进教科文卫体全面发展，环保、社区发展、资源保护等等。

第二，它不仅仅是发自善心助人的慈善，更多是公益性的。法律上的慈善，它的受益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对慈善组织的设立，《慈善法》给予了更大的鼓励。以前，在实践中设立一个慈善组织是有困难的，现在《慈善法》尽管没有明确说慈善组织可以直接登记，但是从立法精神和具体规范来看还是要逐渐改革我们的双重管理体制，使得公众更加便利地设立慈善组织，使我们行善有门。

第三，在慈善募捐问题上，慈善募捐第一是公募资格的问题，按照以前法律规定，基金会在设立的那一刻就决定了是公募的还是非公募的。然而《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从原先登记时的身份识别，变为运行到一定年限、符合一定条件可以获得公募资格，这意味着慈善资源将通过良性竞争进行更为合理的配置。

第四，对于慈善组织的财产

规模给予一定确认。慈善组织每年的强制性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等等，法律也给予了明确规定，以确保慈善组织符合公众的预期，能够每年都有公益支出，同时还能够遵循慈善组织尽可能节约成本的原则，能够把更多的善款用于公益事业，而不是有私人化的倾向。

第五，它引入了一种新的机制就是慈善信托。《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在设立环节上将原先的许可制变成备案制，便于设立。同时如果备案之后，符合一定条件的，法律规定可以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在9月1号《慈善法》实施当天就有10支左右的慈善信托落地了，从某种意义上讲改变了以往信托机制无法在慈善领域里发挥作用的困局。

第六、明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对于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有了更高的要求。在整个信息公开问题上，既包括政府在监管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的公开，也包括慈善组织自身向公众的信息公开以及对于捐赠人知情权，对有一些可能损害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公开的。

最后，税收制度，现在的规定相比原先的税收制度有所突破，就是给慈善组织和捐赠行为以合适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对于企业的大额捐赠，给予12%抵扣，没有抵扣的部分可以在接下来的三年内持续抵扣，这在某种

意义上会鼓励企业大额捐赠，有利于促进慈善组织以及捐赠人的积极性。

**主持人：**《慈善法》从9月1日起实施到现在已有一个季度了，从目前的状态来看，您怎么评价《慈善法》在这一阶段的实施效果？对于《慈善法》您又有哪些新的理解和认识？

**金锦萍：**《慈善法》从文本变成了活生生的法律。这段时间来，归纳为以下几项：第一，大家学习《慈善法》的内容，这部法律里面到底有哪些规则，以及如何去解读它，同时有些条文的解读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第二，有关主管部门开始陆续出台一系列的配套制度。如民政部门出台《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等。

一部法律什么样情况下才可以判断它的实施效果，也许实施三到五年来判断会更好。现在主要工作就是看有些规定有没有实现立法者原来的意图。比如慈善募捐资格打开之后能不能引发良性竞争。

**主持人：**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会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孩子生病、爱心接力等求助信息。那么，这种转发朋友圈求助信息是否可以？个人遇到困难时究竟能不能公开募捐寻求帮助？

**金锦萍：**实际上要区分两个概念，这也是《慈善法》立法时非常谨慎处理的问题，一方面要规范慈善募捐活动，包括互联网上的慈善募捐活动。另一方面有

一个问题就会提出来，对于个人基于自己或者家庭困境，他如果在网络上发出求助信息，是不是也必须纳入到慈善募捐的渠道？经过激烈争论，《慈善法》是把它给放在了调整范围之外了，也就是说留给社会去选择，就意味着《慈善法》对于个人求助是不予调整的。问题在于很多公众是区别不出什么是慈善募捐，什么是个人救助。法律把个人求助空间保留下来了，《慈善法》不调整，不等于其他法律不调整，因为个人求助涉及的法律是赠与法律的关系，如果求助者发布了虚假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隐瞒了重要事实，可能还会构成民法上的欺诈。比如有犯罪嫌疑人在网上发虚假信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募集了大量的款项，以前案例也出现过，甚至触犯了刑法，被判以几年不等的刑法处罚。所以对于个人求助，如果法律不对它进行严格调整会带来风险，但是这种风险，如果把整个通道都杜绝了，那处于困境中的人就没有途径求助了，这是更大的损失。所以立法者还是做了一个取舍。

**主持人：**就像您刚才说的一样，我们可以看到，我国慈善事业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慈善领域也出现一些亟须立法加以规范的问题。近几年，慈善募捐中的“诈捐”“骗捐”“索捐”“强捐”等事件接连发生，慈善组织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等都在引发慈善公信力降低。您认为，《慈善法》的出台会对这些现象有所遏制吗？对于这种状况，您个人

还有哪些好的建议？

**金锦萍：**实际上围绕着捐赠的确会出现不少的我们不愿意看到的现象，就像诈捐、骗捐等，我们回到捐赠本来的意愿上来，捐赠这个行为是非常美好的行为，我们是基于捐赠者自身的意愿，乐意去做出无私的，不要求回报的把自己的财务捐赠给他人。要维护的是捐赠者的自由意愿，对于诈捐和骗捐这种行为，会对整个社会公信力形成非常大的挑战。

诺而不捐，当重大灾害发生的时候会有一些企业在公开媒体上表示说我要捐多少多少钱，但是后来也有人细心发现那些作出公开承诺的，最后不了了之了，他会因此获得了不应该获得的美誉度。《慈善法》规定，如果你已经跟慈善组织签订了书面协议，或者在公开媒体上发表了要捐款的信息，在这两种情况下，慈善组织是可以到法院请求支付令，如果你作出承诺之后，如果你自身遭受到了非常大的灾难或者企业遭受到了很大的波折，丧失履行能力的，《慈善法》也会给你豁免，不可能让你在困境下履行诺言。

慈善组织透明度和公信力，《慈善法》专门有一章是规定信息公开的，在这一章里，它对不同的主体赋予了不同的信息公开任务。

从某种意义上讲，公开不是没有止境的，不是越透明越好，而是对于公众有意义的那些是要公开的，但是对于个人秘密包括

捐赠人正当利益有关的，这类信息是不能公开。

总体来看，为实现立法目的，还需要制定不少细则、条例、规章、办法等，通过这些办法让这些规定能够实施，最终来提升我们慈善组织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主持人：**《慈善法》明确规定了信息公开的对象、内容和程序，具体我们应该怎么理解？是不是不公开的话就算是违法了？会受到什么惩罚？在这方面也请您给我们的公益组织提个醒。

**金锦萍：**如果法律规定信息公开是你的义务，如果违反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比如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每隔三个月就要把募款信息和善款使用情况向公众公开。《慈善法》有一章叫法律责任，用于相关监管部门可以责令你改正。因此，对慈善组织而言，9月1号《慈善法》实施以后，各个慈善组织已经获得公募资格的，那就需要对照《慈善法》里面关于公募资格信息公开的标准来履行你的信息公开义务，即使没有取得公募资格的，非公募的慈善组织也应当比照《慈善法》的规定来承担信息公开义务，这样才能确定慈善组织本身的合法。

**主持人：**请您谈谈普通民众如何应用《慈善法》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金锦萍：**《慈善法》更多规范的是慈善组织的行为，但是它并不是说只规范慈善组织，从某种意义上讲，《慈善法》不

光是一个组织法，还是一个行为法，甚至是一个促进法，它是慈善领域里的基础性法律。普通民众会以什么样的姿态出现呢？我们可以讲以下几个情形。

第一，有可能是一个捐赠者，他把资金捐给慈善组织，让慈善组织实现他的善心善愿。作为捐赠者要履行你的权利，要求慈善组织来确保你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不要单纯的作为一个受情感趋势的盲目捐赠者，你对慈善组织的选择也是对慈善事业的判断。

第二，有可能是一个志愿者。《慈善法》里专门规定了慈善服务，作为志愿者就应该有哪些权利和义务，根据《慈善法》的规定履行你作为志愿

者的权利和义务。

社会生活中，更多的慈善行为可能是发生在邻里之间、亲友之间，发生在社区之内、单位之内，这些都不是《慈善法》调整的范围，《慈善法》调整的是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关系，所以更多要强调对不特定公众的求助，强调一个陌生人的关系，如果两个人之间有私人关系，出于爱情、友情或者亲情给予帮助，并不是慈善。

中国的社会正处于转型过程中，在转型过程中原来社会结构是熟人社会，所以更多的关系是发生在熟人之间。现在由于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乡村在不断消失，我们的城市在不断扩

展，城市里的很多社区还没有建立起来，更多的是陌生人的聚集。

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我们要去了解在这种新型的社会背景下，现代意义上的慈善组织的功能是什么，不仅仅是我们让一帮人得到救助，更可能是我们在构建社区的过程中起到了非常好的联合作用，让每个个体在其中受到熟人社会的感受。另外也会借此参与到社区治理的环节，如果是普通民众，当你从事慈善活动的时候，其实你也在加入到整个社会、整个转型背景下社区构建过程之中，这无论对于我们的生活还是后一代人的生活来讲都是非常有意义的。（来源：新华网，责任编辑：靳甜）

## 慈善组织可否为个人募捐？

■于建伟 作者系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室主任

慈善组织可否为确实遇到了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需要社会帮助的特定个人募捐？这是慈善法公布以来业界比较关心而又有正义的问题。慈善组织是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组织，通常情况下，其开展慈善活动的受益人不应是特定的某一个人。但是，如果某个慈善组织是以扶贫、济困、恤病、助医等为宗旨的，当它得知一个贫困家庭的儿童患了白血病又无钱医治，正向社会求助，该慈善组织就不能以此为由发起募捐、

给这个孩子以帮助吗？笔者认为，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正确认识到这一问题，关键是要正确理解慈善法第三条中的“公益”二字。“公益”，简言之，就是“公共利益”，这是一般性的概念。慈善法第三条所列六项慈善活动，都是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而慈善组织开展这些活动又都是具体的。以扶贫济困为例，每次活动的受益者都是一个活生生的个人或者家庭，只要这些个人或家庭不是慈善组织刻意指定或者预先内定的，而是慈善组织宗旨所涵盖的服

务群体中的个体，就是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就是慈善活动。慈善立法的重要理念就是开放、务实、实事求是，我们也要以这种理念来理解慈善法，贯彻慈善法。当然，慈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开展募捐和救助，也要遵循慈善法的相关规定，比如：要核实情况真伪，搞清楚是否符合本组织的救助条件；要制定并公示募捐方案；要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募捐所得剩余财产要按照“近似原则”处理，等等。（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杂志，责任编辑：靳甜）



## 我校商学院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拉塞尔大学、霍华德大学达成合作

10月31日至11月4日，我校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王瑞华教授、MBA教育中心主任贾晓菁教授、市场营销系曲日亮副教授、MBA教育中心赵铁柏老师一行访问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拉塞尔大学和霍华德大学，围绕交换生项目、GT MBA项目、教师互访等具体内容进行深入交流。

10月31日，王瑞华院长一行前往纽瓦克访问新泽西州立大学商学院。新泽西州立大学商学院院长 Lei Lei 教授、副院长 Yaw Mensah 教授等接待了王瑞华院长一行。王瑞华院长介绍了我校商学院的基本概况、发展历史及取得的成绩。他特别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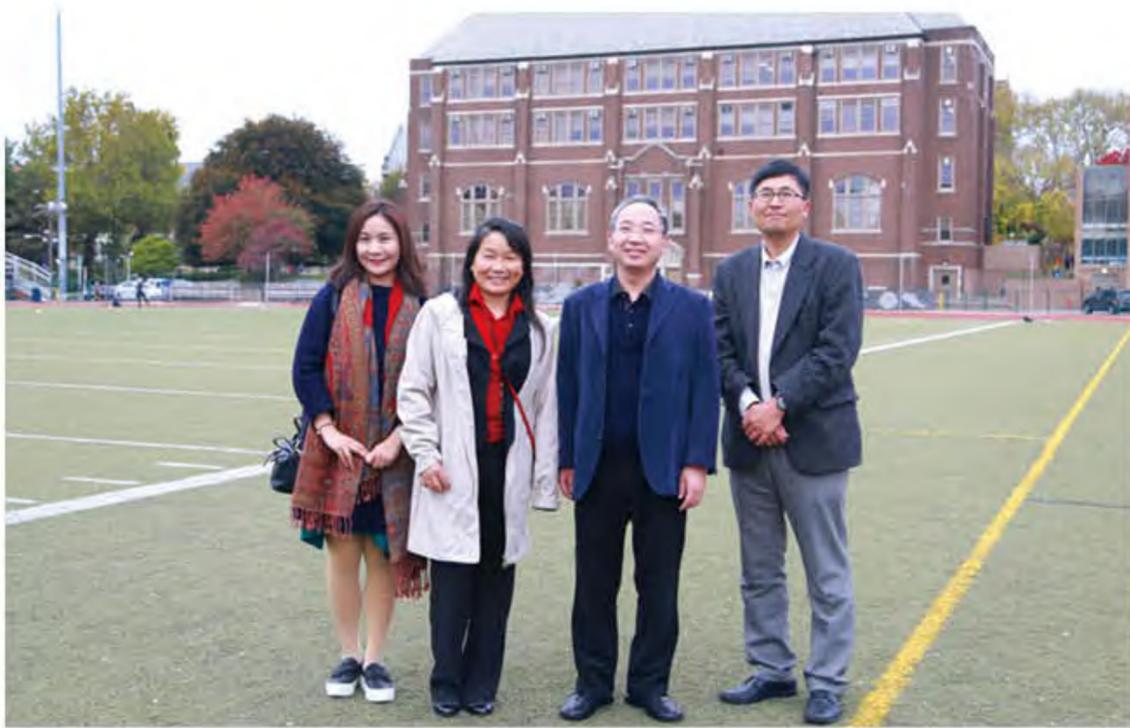
我校商学院大力推进国际化战略，已通过 AMBA 国际认证，正在开展 AACSB 认证工作。同时，商学院已与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多所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他表示，希望通过

此次访问能够进一步推动与美国高校商学院间的合作。

在新泽西州立大学，双方围绕“3+1+1”“3+2”等合作项目进行了深入讨论，包括项目开展的可行性以及有可能遇到的困



向新泽西州立大学商学院赠送礼物



参观拉塞尔大学校园

难和问题等，并达成了合作意向。

11月1日，王瑞华院长一行前往费城访问拉塞尔大学商学院。拉塞尔大学商学院院长 Gary A. Giamartino 教授、Paul Brazina 教授、姜平君教授等接待了王瑞华院长一行。在拉塞尔大学，王瑞华院长介绍了我校商学院的发展历史及取得的成绩，双方深入讨论了“2+2”等交换项目、我校博士生来拉塞尔大学商学院任教等事宜，并达成了合作意向。

11月2日至4日，王瑞华院长一行前往华盛顿，出席在霍华德大学举行的 GTMBA (Global

Trilateral MBA Certificate Program) 项目美国站活动。期间，王瑞华一行人与霍华德大学商学院院长 Barron Harvey 教授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就 GTMBA 项目一年来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进行了总结，明确了 2017 年 GTMBA 项目工作计划。此外，双方还就两校教师合作开展科学研究、继续开展本科交换生项目等事宜达成了共识。

王瑞华院长一行还看望了我校商学院正在霍华德大学参与交换项目的本科学生，叮嘱大家注意安全，勉励大家珍惜海外交换

机会，努力学习，取得更大收获。

新泽西州立大学也称罗格斯大学，是美国新泽西州的最高学府，也是在全美创建最早的九所高等院校之一，以培养政治家、企业家和商人著称，建校 300 年间培养了大量政治、企业精英和富豪。拉塞尔大学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成立于 1863 年，学校曾被美国新闻杂志、Barron 杂志及财富杂志评选为美国最优秀的区域大学之一，在科学、商业、信息传媒及师范教育方面有良好的声誉。霍华德大学位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特区，成立于 1867 年，是一所综合类的私立大学，为全美著名的黑人大学，其会计、商科管理、工程等专业在美国享有盛誉，2015 年与我校商学院、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戈登商学院共同举办三方联合的 GTMBA 项目。

我校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拉塞尔大学和霍华德大学的合作，将有效推动我校商学院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我校商学院汲取全球商科教育的通用理念，逐步融入全球商学院体系。



访问霍华德大学商学院



与我校商学院交换学生合影

# 我校代表团访问台湾三所高校并签署系列合作协议



代表团访问台湾清华大学

11月13日至18日，我校副书记倪海东、研究生院院长马海涛、港澳台办副主任李汉军和经济学院副院长史宇鹏一行分别对台湾清华大学、台北大学和中兴大学进行了访问。

台湾清华大学林圣芬副校长接待了代表团，双方就签署合作协议、研究生合作项目、开展学术合作等话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台北大学的林道通代理校长接待了代表团，参加接待的还有

张四明国际长，商学院吴泰熙院长，国际处施懿宸副教授等。双方就学生交换项目的具体实施、学术研究（尤其是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学术合作）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确定未来进一步互访以落实具体的合作研究内容。

中兴大学的张天杰副校长接待来访团组，随后代表团前往国际处与鲁真国际长交流合作的内容，双方都希望能从学生交流开

始，拓展到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代表团还赴中兴大学管理学院交流，与谢昃君副院长、鲁真教授、董澍琦教授等就两校在管理学科领域的人才培养、学术合作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我校9月初派往中兴大学管理学院的交换生也和我校代表团见面并汇报了学习情况。

通过此次访问，我校将推进与台湾地区公立高校的实质性合作，一方面为广大在校生拓展海外交流的渠道，另一方面也为我校开展与台湾地区高校在人才培养和教师学术合作的合作拓展了更大的空间。

这三所大学都是台湾的公立大学，其中台北大学和中兴大学已经和我校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和学生交换协议。目前，我校两名交换学生正在中兴大学管理学院交流学习，明年我校将派学生赴台北大学交流学习。



代表团访问台湾台北大学



代表团访问台湾中兴大学



## 中央财经大学隆重举行 2016 年奖助基金颁奖典礼

金秋十月，丹桂飘香。在这个收获的季节里，我们迎来了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奖助基金颁奖典礼。10 月 21 日下午，我校师生和各捐赠单位代表欢聚在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骋望楼报告厅，共同见证了这一激动人心的时刻。校党委副书记、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梁勇，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冯为民，鸿基世业集团总裁助理陈萍，深圳汇健医疗集团总裁张慧真，



安秀梅秘书长做 2016 年奖助基金工作汇报

深圳市汇健集团副总裁宋晨凌，沙河校区办公室主任卫东、科研处处长李桂君、研究生院副院长张学勇、学生处副处长陈振、团委副书记耿卉，以及来自各学院、职能部门 2016 年学校奖助基金获奖师生代表及 2016 级新生代表出席了此次颁奖典礼。颁奖典礼由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主持。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发运作的公益项目主要包括奖助基金、科研资助、校园建设、校园文化和社会服务等五大类。其中，中央财经大学奖助基金是基金会管理运作的最大的公益项目。自 1996 年以来，在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慷慨捐赠和鼎力支持下，我校的奖助基金由少变多，由弱变强，由个别单项发展成为涵盖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党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各个方面的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的优质公益品牌。为了进一步宣传和答谢捐赠单位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激发广大师生刻苦学习、爱岗敬业、勇攀科学高峰的斗志，增强师生的感恩之心，树立公益典范，



学校学生助学金颁奖

培养捐赠文化，进一步增进广大师生尤其是刚走进学校的大一新生对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及中央财经大学奖助基金的认识，提高基金会及学校奖助基金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经学校和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举办2016年中央财经大学奖助基金颁奖典礼。

为了帮助2016级新生更好地了解我校奖助基金的管理运作和评审流程，典礼伊始，安秘书长首先对我校奖助基金的总体概况做了介绍。紧密配合学校的发展，奖助面涵盖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党政

管理、后勤服务等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每年计划发放金额近700万元。目前正在运行的奖助基金共42种，150多个奖项，同比增加了28种，其中学校奖50个，学院100个；奖教类奖项29个，学生奖助类奖项121个；奖励基金计划发放666.15万元，用本金颁发的奖项有108个，颁奖金额占全部金额的60.58%，用收益颁发的奖项有42个，颁奖金额占全部金额的39.42%。

为了保证本年度奖助基金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基金会在前期做了充分准备，加强奖助基金的宣传



学校学生奖学金颁奖



学校奖教奖颁奖

力度，在学校官网及基金会发布的奖助基金申报评审等通知累计点击量近 4.6 万次，受到师生的热切关注。2016 年全校师生共提交奖助基金申报材料 2966 份，同比增长 23.94%，申报人数占全校师生总数的 17.53%。申报评审期间，基金会秘书处累计接到和答疑师生电话咨询、QQ 咨询、微信咨询等数千次。评审期间，全校各学院各部门深度参与，共有来自各单位的 161 名材料审核员参与了基金线上初审工作。基金会先后组织了十余场奖励基金评审会议，组织召开全校奖助基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学校各项奖助基金的评审结果。安秘书长表示，基金会将紧密围绕学校工作，不断丰富奖励基金体系，完善申报系统，优化评审流程，提高评审效率，继续做好我校奖助基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积极助力学生成长和教师成就。

随后，基金会秘书处项目经理魏巍宣读了学校《关于表彰 2016 年中央财经大学奖助基金获奖助人员的决定》。

首先颁出的是中央财经大学助学金，鸿基世业集团总裁助理陈萍、沙河校区办公室主任卫东为受助学生代表颁发了证书。

随后颁出的是学校学生奖学金，科研处处长李桂君、研究生院副院长张学勇为获奖学生代表颁发

了证书。

校党委副书记、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梁勇，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冯为民先生为学校奖教金获奖教师代表颁奖。

涌金教师学术奖获奖者、会计学院卢闯教授代表获奖教师发言。卢闯教授首先感谢教育基金会对我校师生的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并代表老师对关心教育事业发展的学校与社会各界贤达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他也表达了作为一名中财人的自豪感，感恩与中财结缘，珍惜在中财与同仁们一同努力的每一天。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立身之本，肩负的责任



涌金教师学术奖获奖者卢闯教授发言

和使命重大，卢教授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钻研，开拓进取，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学术能力和职业道德修养，用实际行动不辱使命。

涌金本科生特等奖获奖者 2013 级本科生范英杰同学作为获奖学生代表发言。他说，自己在校期间严格要求自己、力求从各个方面不断提升，涌金奖学金正是对他的一个莫大的鞭策，也是对所有中财学子的激励与鞭策，他立志不辜负领导老师的厚望，继续努力，不断前行。同时，他呼吁广大中财学子把握时代脉搏，抓住机遇，丰富自身阅历，做到眼光长远信念坚定，努力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力量，将中财校友的情怀传递下去。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冯为民校友作为捐赠单位代表发言。作为一名中财校友，他深情地讲述了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当初设立“盛世金泉奖学金”的初衷和意义。他说，作为中财人，从他踏进中财校门以来，已见证了母校 30 余年来年的发展，如今，走进骋望楼，看到母校日新月异的变化，心中无限感慨。他坚定地说：“我认为，在所有的社会公益事业中，捐资助学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最伟大的事业，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必须承载和履行社会责任，扶危济困，捐资助学，我们义不容辞，责无旁贷。”他表达了对母校及老师同学们真诚的祝愿，并表示将为中央财经大学未来的长足发展做持续的贡献。

随后，“汇健奖励基金”的设奖人、92 级财政系校友、深圳汇健医疗集团总裁张慧真做了发言。在她事业发展的同时不忘感恩母校培养，她结合自身成长经历饱含深情的送给在座学子三个关键词“梦想、坚毅、自豪”。心怀梦想才能让自己不断发挥自己的潜力，才能为社会做更多的贡献。在她事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个中困难不言而喻，正是因为有着坚毅的信念，才会有了今天多元化集团的事业版图。她为自己是中财人而深感自豪。她希望通过设立奖学金让中财学子知道中财学子不仅可以成为财经领域的精英，还可以是企业界、商界各个领域



涌金本科生特等奖获奖者范英杰同学发言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冯为民发言



深圳汇健医疗集团总裁张慧真发言

的精英，她动情的说，无论以后从事哪个领域，校友们都在路上等着同学们。

典礼最后，我校党委副书记、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梁勇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总结讲话。他首先代表学校和基金会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中央财经大学



校党委副书记、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梁勇总结讲话

及教育基金会发展的广大校友和社会爱心人士表达了感谢，向获奖的老师同学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设奖单位、基金会各理事单位长期以来对我校人才培养和建设发展给予的关心、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他表示，作为一位中财校友、一位从教近 30 年的教师，他深感作为中财人的骄傲，每年 6 月学生毕业季、9 月优秀学子进入中财时、10 月校友值年返校季、每次签约捐赠协议时都是他最为幸福的时候。当前中财正在向双一流的目标迈进，这离不开中财全体师生的努力，更离不开广大爱心人士和校友的关心和支持。梁书记回顾了教育基金会的快速成长，肯定了基金会为我校人才培养及各方面发展做出的贡献。他说，本次奖助基金颁奖典礼就是为了给广大在校师生尤其是刚步入学校的大一新生营造良好的

积极向上、心怀感恩的氛围，激励广大师生奋发向上。梁勇书记也对广大师生提出了几点希望：第一，要心怀梦想。希望中央财经大学的学子能树立远大理想，追求真理、坚韧不拔、笃志前行，为祖国发展和人民幸福做出贡献。第二，要学会感恩。希望中财师生要志存高远，常怀感恩不断历练成长，能够不忘初心，不违本心，不负真心。把今天的荣誉看做再次起航的动力，把个人成长的收获看做汇聚正能量的磁石，引领带动更多教师学生积极向上奋发有为。梁书记饱含深情的话语打动了在场的每一个人，老师学生们对梁书记的讲话报以热烈掌声。

颁奖典礼结束，全体参会人员共同合影留念，一张张笑脸定格在画面上，留下了这幸福而难忘的时刻。至此，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奖助基金颁奖典礼圆满结束。

吃水不忘挖井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因为对中财常怀感恩之心，中央财经大学奖助基金才得以设立并发展，也是因为对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以及校友们的感恩之心，中财教育基金会才会一步步前进，为中财的发展更好地服务。过去的日子里，我们怀揣感恩之心刻苦耕耘，洒下辛勤的汗水，未来的道路上，我们带着希望徐徐前行，开辟光明的未来。相信在广大校友以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支持下，中央财经大学及教育基金会的发展一定会越来越好！





## 我校与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汇聚财智，谱写新篇。经过我校合作发展办公室与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近两个月的精心筹备和友好协商，11月11

日，中央财经大学与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及图书捐赠仪式在沙河校区1号楼105会议室隆重举

行。我校会计82级杰出校友、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兆旭，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战略投资部主



李俊生副校长致辞



郭兆旭总经理致辞



集团领导嘉宾发言

任陶家凤，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梁飞，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副总编辑王长廷，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经济科学出版社副总编辑柳敏，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财经期刊总社社长高进水，中财国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昊，我校副校长李俊生，校党委副书记、校友总会副会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梁勇，校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校河校区办公室主任卫东，校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王鲁滨，

校图书馆馆长韩志萍，校科研处副处长张舰等双方相关负责人出席了签约仪式。仪式由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安秀梅主持。

上午十点，签约仪式正式开始。安秀梅主任首先对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其长期以来给予我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对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领导、学校和各职能部门领导对本次合作的鼎力支持，以及双方工作团队耐心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敬意与感谢。

仪式上，我校李俊生副校长代表学校致辞。李副校长指出，校企合作是贯彻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改革未来发展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校与企业实现共赢的一项重要举措和现实需要。大数据平台是未来国家发展的战略的重要决策，校企双方关于仿真实验室及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不仅充分发挥了彼此的专业优势，更能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和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此次涉及人才培养、文化交流、科研建设等方面的全方位战略合作前景广阔，是双方



我校领导嘉宾发言

强强联合、互惠共赢的成功实践。李副校长希望今天的签约仪式仅仅是合作的开始，双方相关部门要建立机制，加快落实，使各项合作事宜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兆旭致辞。郭总经理深情地回顾了在校学习生活的经历，并为母校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表示惊喜和欣慰。郭总经理表示，双方早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前就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次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拓宽彼此合

作的领域。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包括图书、期刊、数字出版、培训、

影视、投资在内的六大业务板块，这些业务与中央财经大学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并存在极大



双方签约

## 大学 集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及图书



图书捐赠仪式

的深层次发展空间。集团热切期望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深双方在教育科研、人才培养、财经出版等领域的深度合作，衷心希望能为中央财经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作出贡献。

其后，中国财经出版传媒

集团战略投资部主任陶家凤，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副总编辑王长廷，经济科学出版社副总编辑柳敏，财经期刊总社社长高进水，中财国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昊分别发言，对今后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拓宽合作领域、加强友好联系、

落实合作事项、携手教育传承等多方面的期望与构想进行了深度交流。

我校党委副书记梁勇，沙河校区办公室主任卫东，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王鲁滨，图书馆馆长韩志萍，科研处副处长张舰分别就如何发挥各自优势推进双方在文化交流、继续教育、人才招聘、大数据平台及数据库建设、财经出版等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并进行了积极探讨，会场气氛融洽而热烈。

之后，梁勇副书记与郭兆旭总经理分别代表合作双方正式签署协议，李俊生副校长代表学校接收了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捐赠的精美图书。

此次合作是近年来我校校企合作的又一成功案例，将为双方在科研建设、人才培养、图书出版等领域合作提供新动力。



# 我校与嘉浩盈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张亚平董事长讲话

经过近半年的充分酝酿与协商，10月12日，我校与嘉浩盈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学术会堂602会议室召开。

嘉浩盈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亚平、董事总经理张庚、董事总经理赵雷、副总经理李竞、投资二部产品总监何丞禹与我校党委副书记、校友总会副会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梁勇，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学生处处长杨莹，科研处副处长李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蔡如海等双方相关负责人出席了签约仪式。仪式由合作发展

办公室主任安秀梅主持。

仪式正式开始前，梁勇副书记及学校各部门领导与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张亚平董事长一行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下午四时，签约仪式正式开始。安秀梅主任首先代表学校合作发展办公室、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对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各位领导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安主任说到，嘉浩盈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由中财杰出校友带领的朝阳企业，致力于从事养老、医疗与健康领域的产业投资与金融创新，通过发掘优质企业与优质项目，关注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大力

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与人才培养。张亚平董事长作为学校的杰出校友，多次为学校奖助学金、欧洲 & 英国校友会成立等项目进行捐款，筹划成立中财嘉浩健步走俱乐部，并一直积极推进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的合作，为母校的合作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学校对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和张亚平董事长的付出与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相信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和精诚合作，一定能够结出硕果，推动彼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梁勇副书记代表学校致辞。梁副书记指出，作为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国家“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首批试点高校，中央财经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对外交流、战略合作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进展。近年来学校一直积极推进与校友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合作，学校有责任、有义务帮助企业尤其是校友企业成长，同时校友企业的快速进步也会更好地为母校发展做出贡献。他指出，嘉浩盈华基金公司作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企业、作为中央财经大学的校友企业，学校一定会力所能及地为校友的发展

做出努力，并对双方即将在招生就业、高端培训及金融投资等方面的合作表达了热切期待和良好愿望。梁书记强调，今天的签约是合作的起点，双方都将竭力整合彼此的优质资源，竭力搭建互利共赢、共求发展的良好平台，加强与对方在框架协议下的多方面合作，更好地为社会、为国家服务。最后，梁书记再次感谢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对学校的支持，感谢就职于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的中财校友对母校的支持！

我校杰出校友、嘉浩盈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亚平致辞。张亚平董事长表示，作为中财的学子回到母校，非常高兴地

能与母校开展合作并且得到母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感恩自己学校的帮助下，由一颗小树苗长成能够遮风避雨的大树，作为企业的带头人，今天带着嘉浩盈华团队回到母校，终于能够为母校、为社会做贡献。张董事长在介绍了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后总结到，嘉浩盈华作为年轻的企业，面临着来自方方面面的挑战。中央财经大学作为财经类院校的排头兵，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都居于全国领先地位。此次合作，一定有助于嘉浩盈华在学术理论水平上更上一个台阶，帮助嘉浩盈华在相关领域做出更好的成就。最后，张董事长表示，作为中财校友，希望能

够代表嘉浩盈华的中财校友为母校做一些实事，贡献一份力量。希望在双方领导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深度，争取能够有更大的能力继续回馈母校！

随后，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庚、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赵雷、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李竞、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二部产品总监何丞禹纷纷发言，表示感谢学校对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希望能够为学校做出一些贡献，并对双方的合作充满了期待。

在双方的交谈过程中，我校学生处处长杨莹、科研处副处长李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蔡如



海分别表示，期待与嘉浩盈华基金管理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落到实处，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将全力配合双方在招生就业、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合作，从而实现双方共赢，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之后，梁勇副书记、张亚平董事长分别代表双方正式签署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安秀梅主任、杨莹处长、李炎副处长、蔡如海副院长，张庚董事总经理、赵雷董事总经理、李竞副总经理、何丞禹总监、共同见证了签约仪式的全过程。

根据协议，双方将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加大对干部和优秀人才的培养力度；开展协同创新，

结合双方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决策及规划提供智力支持与专业咨询服务；加强教育发展合作，嘉浩盈华将积极为我校在校学生提供校外实习机会和就业机会，并积极整合资源，加强与我校的交流合作；加强决策咨询，嘉浩盈华基金将为我校提供金融投资等一系列咨询服务。

## 博智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资支持 我校财政税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10月19日，我校教育基金会与博智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捐赠协议。伴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以及电子发票、网上报税的推行，以财务服务为核心的“互联网+”共享经济平台逐渐形成，并能实现政府、企业等多方面的共赢。我校财政税务学院师生多方面整合资源，与博智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关于财政税务的科学研究。博智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为我校财税学院提供支持，用于成立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财税研究中心，襄助我校财税学院开展财税领域的学科建设、师资建设、人才培养与研究应用。

我校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

秀梅同财政税务学院党委书记樊勇、博智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赵普文签署了捐赠协议，依照协议内容，博智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我校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500万元，分10年捐赠，每年50万元，用于支持我校财税学院的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是2009年8月经教育部和民政部审核、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的4A级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致力于加强中央财经大学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促进中央财经大学教学、科研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2010年9月3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09年度第二批2010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69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2009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博智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由一批财税专家与互联网精英共同发起设立，并得到中财龙马公益基金会鼎力支持，通过整合财税行业资源，为企业和个人解决财税问题，致力于打造基于互联网技术与财税服务深度融合创新的O2O开放式财税生态服务平台，引领财税行业实现转型升级。

（来源：教育基金会，责任编辑：靳甜）



## 情系母校，薪火相传—— 我校张慧真校友捐资支持母校的人才培养

情系母校，薪火相传，10月21日，我校杰出校友张慧真捐资助学签约仪式在学术会堂603会议室召开，张慧真校友慷慨捐资60万元用于母校的人才培养与校园建设。我校财政92级校友、深圳市汇健集团总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真，深圳市汇健集团副总裁宋晨凌，我校党委副书记、校友总会副会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梁勇，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及双方相关负责人出席了签约仪式。仪式由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主持。



双方签约

仪式正式开始前，梁勇副书记、安秀梅秘书长与深圳市汇健集团张慧真总裁一行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上午11时，签约

仪式正式开始。梁勇副书记首先代表学校对张慧真校友捐资支持母校发展的善举表示衷心感谢，他强调，母校有责任也有义务帮

助校友企业在人才建设、业务拓展、资源整合方面的发展。希望双方竭力整合彼此的专业资源，加强多领域的合作，推动母校发展，也助力于校友企业有更美好的未来。

张慧真校友随后说道，在毕业后的创业经历中，最令她感激的是在金融领域的广大校友提供的帮助和支持，非常自豪能作为中财学子走在中国发展前沿、甚至走向世界，非常希望能为母校的发展尽绵薄之力，也想寄语母校的后学们，在资源不断整合的经济条件下，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中财学子不仅是金融界的佼佼者，更是实业界的中坚力量，她鼓励师弟师妹们敢于创业、敢于挑战。张慧真校友非常感谢校



签约仪式

友总会、教育基金会作为学校和校友沟通连接的桥梁和纽带，为校友们提供相互帮助、相互支持以及回馈母校的机会和平台。

之后，安秀梅秘书长和张慧真校友分别代表双方正式签署捐赠协议。梁勇副书记、宋晨凌副

总裁等双方相关负责人共同见证了签约仪式的全过程。

母校的发展离不开校友及校友企业的关心与帮助，衷心感谢校友们的慷慨捐赠与鼎力支持，愿母校基业长青，也祝福校友们前程似锦。（教育基金会供稿）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资支持我校金融学院学科建设

12月20日，我校教育基金会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捐赠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我校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万元，襄助我校金融学院开展金融统计学领域的学科建设、师资建设、人才培养与研究应用。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科技”）成立于2011年4月30日，是亚太地区

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企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用友集团的重要成员企业，基于内涵建设、依托信息技术，面向本科院校、职业院校经管类专业提供实践教学解决方案，以泛经管人才培养为目标，与院校共同构建实践育人能力，服务中国教育事业，服务中国产业发展。

作为“创新创业教育与商科实践教学全球领航者”，新道科

技凭借先进的实践育人理念、双赢的产教融合模式、开放的实践教学平台、强大的教育服务体系，与全国2600多所院校及社会机构开展合作，覆盖实践教学基地超过5500个，培养实践教学师资超过5000人。为260万家信息化企业输送理解业务、掌握工具、擅长沟通的管理与信息化人才。（来源：教育基金会，责任编辑：靳甜）

# 刘树勇(老树)获评《新周刊》“年度艺术家”

12月17日,由《新周刊》杂志社主办、浙江卫视协办的“2016中国年度新锐榜”在杭州隆重揭晓,其中“年度艺术家奖”由我校文化与传媒学院教授刘树勇(老树)获得。

作为传媒界最具舆论影响力媒体之一的《新周刊》,其“中国最新锐的时事生活周刊”的定位深入人心。自2001年首届“中国年度新锐榜”举办以来,主办团队秉承“传媒观点、专家意见、新锐视角”的多维标准,每年对社会热点进行盘点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评选,目前已经发展成一个独具特色的传媒榜、观念榜和文化榜,有着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年度艺术家奖”旨在表彰艺术家在影响和改变社会生活方式变革上的创意力量以及其体现出的不同生活形态方面的领先价值观。2016中国年度新锐榜送给老树的颁奖词为:“他的画中有山河故人,让人以梦为马,找到心中的桃花源;有日常和牢骚,让人会心。他不是学院派,也不在意自己的画被归为新文人画还是段子画,他抛掉技法和规矩的局限,反而获得了自由表达的喜悦和平静。”



颁奖现场



“老树”部分作品

## “九二·久爱书架”项目 特此鸣谢

2016年10月5日，92级200多名校友从世界各地赶回母校，与曾经在校园里共同学习生活过的兄弟姐妹们共赴92级校友毕业20周年的聚会。

心系母校的92级校友，在为母校各项事业迅速发展表示惊喜和欣慰之余，亦不忘馈赠母校当年对自己的恩情。92级全体校友自发举办了“九二·久爱书架”的捐赠活动，共筹集捐赠款16万余元。一笔笔善款不仅是数字而是校友对母校的真情和对母校越办越好的祝愿。

学校的建设发展离不开中财人的支持与帮助。在此，教育基金会向92级校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广大校友多次慷慨无私的善举，让我们的内心充满了温暖和自豪。我们相信，我们中财人心系母校的美德会相传不息，源远流长！

## 2016年10-12月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

金额单位：人民币 / 元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教学科研	2016年10月2日	吴强	10.00
2	教学科研	2016年10月9日	吴强	10.00
3	九二·久爱书架捐赠款	2016年10月9日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4	九二·久爱书架捐赠款	2016年10月9日	银国宏	60,919.92
5	银谷财经法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基金捐赠款	2016年10月9日	银谷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6	岳成奖学金捐赠款	2016年10月11日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20,000.00
7	中伦文德奖学金捐赠款	2016年10月12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000.00
8	教学科研	2016年10月16日	吴强	10.00
9	教学科研	2016年10月20日	王媛媛	0.01
10	手牵手助学金捐赠款	2016年10月22日	耿超芳	5,000.00
11	教学科研	2016年10月23日	吴强	10.00
12	校友林捐赠款	2016年10月24日	中财税收92	3,000.00
13	深圳汇健奖励基金捐赠款	2016年10月24日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4	大学生金融素质教育基金捐赠款	2016年10月26日	中国扶贫基金会	56,700.00
15	教学科研	2016年10月31日	吴强	10.00
16	恒生银行内地奖学金捐赠款	2016年11月2日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
17	教学科研	2016年11月7日	吴强	20.00
18	互联网+财税中心建设经费捐赠款	2016年11月9日	博智税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9	校友会刊捐赠款	2016年11月10日	黄祖严	200.00
20	中国人保奖学金捐赠款	2016年11月1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00,000.00
21	教学科研	2016年11月14日	吴强	10.00
22	校友会刊捐赠款	2016年11月16日	荣继桃	300.00
23	经叔平教育基金奖学金捐赠款	2016年11月17日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100,000.00
24	教学科研	2016年11月21日	吴强	10.00
25	教学科研	2016年11月28日	吴强	10.00
26	手牵手助学金捐赠款	2016年11月30日	卫剑波	5,000.00
27	教学科研	2016年12月5日	吴强	10.00
28	龙马书架捐赠款	2016年12月9日	王争	1,000.00
29	校友会刊捐赠款	2016年12月10日	李霞	100.00
30	教学科研	2016年12月12日	吴强	10.00
31	华为奖励基金捐赠款	2016年12月13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32	金融学院鸿儒奖学金捐赠款	2016年12月15日	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33	教学科研	2016年12月19日	吴强	10.00
34	金融学院金融统计学 学科平台建设经费捐赠款	2016年12月20日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5	龙马书架捐赠款	2016年12月23日	魏岚	1,000.00
36	龙马书架捐赠款	2016年12月23日	李丹	1,000.00
37	教学科研	2016年12月26日	吴强	10.00
38	龙马书架捐赠款	2016年12月27日	任振鑫	1,000.00
39	龙马书架捐赠款	2016年12月27日	陈利强	1,000.00

#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募捐公告

亲爱的校友们、各位社会爱心人士：

我校沙河校区图书馆——骋望楼，终于投入使用了。这个令人魂牵梦绕的图书馆，让中财学子们得以在“融汇贯通”的水景池间寻求真理，在“大荒骋望”的铜板浮雕上铸就梦想，在“书架墙”环绕的庭院中无限遐想。

沙河图书馆设计总藏书量为170万册，而目前现有馆藏不足100万册，尚有能容70万册的书架虚位以待，书架环绕的图书庭院希望得到校友们、广大社会爱心人士的爱心支持。

## 一、项目介绍

只要您捐出100元，沙河图书馆的书架将增加一本校友或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的图书，我们将在书的扉页上贴上“鸣谢专用标”，标注您的院系、年级、姓名，让每一位读者都感受到校友们对母校图书馆事业的真诚与爱心，感受到社会爱心人士对中央财经大学教育事业的支持与厚爱。

## 二、捐赠方式

◆货币性捐赠，100元起捐，可以按100元的整数倍递增，善款汇入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中央财经大学“沙河图书基金”专户，专项用于沙河图书馆建设。

微信捐赠：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微信平台

◆银行转账：

账户名：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 号：341556262586

（烦请注明捐赠人姓名、手机号、专业班级和“沙河图书基金”）



## 三、捐赠回馈

在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官网公告鸣谢；

在图书的扉页贴上“鸣谢专用章”；

开具捐赠收据（企业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巍、付蓉

联系电话：010-62288192/62288183

电子邮箱：cufeef@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学6楼10层1027室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  
2016年6月20日

# 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 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2010年5月28日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北京市2008、2009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京财税[2010]952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认证，有效期为五年。

## 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2010年9月3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09年度第二批2010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69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2009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教育基金会供稿）

## 附：相关税收政策

根据2007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2008年2月国务院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